

西安女奔驰车主哭诉维权事件持续发酵。而作为漩涡的主角——奔驰4S店西安利之星除了此前回应表示“已与女车主消除误解,达成共识”之外,暂未有最新正式声明。

记者查询发现,西安利之星的法定代表人颜健生还是一位马来西亚“拿督”,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多达128家。值得注意的是,颜健生还在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奔驰中国)中担任董事。

同时,西安利之星此前曾被曝多次因车辆质量问题引发车主维权的事件,2015年至2018年还涉及17起诉讼案例。

起底西安利之星：幕后老板是奔驰中国董事

利之星法定代表人 在奔驰中国担任董事

记者查询发现,西安利之星的股东分别为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天鼎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法定代表人颜健生。其中,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达到75%。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豪华车经销商集团利星行汽车大名鼎鼎。

进一步查询启信宝显示,西安利之星的企业类型为外资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为外资公司。值得关注的是,由颜健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多达128家,包括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利星行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在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任职的企业中,多数与利星行相关。这就是说,在诸多利星行旗下的奔驰4S店中,颜健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拥有决定性话语权。

同时,颜健生在利星行(中国)汽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利星行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中不仅担任法定代表人,也是这两家公司的董事长。值得注意的是,颜健生在奔驰中国担任董事。

除了这些身份之外,马来西亚人颜健生还有一个身份是马来西亚的拿督。在马来西亚,“拿督”头衔是荣誉制度下的一种称号,虽然不具有世袭和封邑的权力,但是一种象征式的终身荣誉身份。

除颜健生与利之星、奔驰中国之间的多重关系外,外界还注意到,颜健生旗下的芜湖中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由赵薇及其哥哥赵健担任董事,赵薇为最终受益人之一。

利星行在奔驰拥有相当的话语权

公开资料显示,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是利星行集团成员。而利星行汽车是在中国成立最早和目前最大的奔驰汽车经销商,也是世界最大的奔驰乘用车经销商集团之一。

据媒体此前报道,从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来看,利星行在奔驰享有相当的话语权,就连奔驰中国在北京的办公地点戴姆勒大厦,也是坐落于利星行旗下的利星行广场。

利星行“厂商双重身份”

有媒体曾援引一位豪华品牌经销商的话,评价利星行“既是商家又是厂家的双重身份角色,令其更能行使一般经销商集团所没有的特权。”

根据当时的数据,奔驰在国内的120家汽车经销商中,有50家左右属于利星行,利星行占据了奔驰国内销售40%的份额。

报道援引一位曾申请奔驰经销商的大型集团高层的话称,表面上,奔驰中国设置的经销商门槛是相同的,但是,利星行、仁孚行等经销商集团通过旗下数十家经销店进行联合采购,依靠更高的采购量,可以获得厂家额外的返点及扶持政策。

“在相同价格情况下,他们能获得更大的销售利润,而且由于采购成本较低,产品价格方面也会更具优势。这无疑比其它个体经销商更具备先天优势。”该人士说道。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曾发布数据,2017年,利星行汽车年度营业收入达到801.1亿元,在2018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中排名第三。



曝光 质量和暴力售后问题不断

记者了解到,西安利之星号称西安最大的奔驰4S店,从开业以来,问题频频被曝光,除了汽车质量问题、暴力保养之外,还包括店员卷款逃跑、陌生男子轻易开走百万奔驰车、因欠款遭堵门等等。

例如,2014年6月25日,西安利之星奔驰4S店的一名店员卷款而逃,约有2000万元被带走,后被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丈八路派出所民警证实确有其事。同年10月,一名男子在西安利之星工作人员不知情的情况下,轻而易举开走价值近百万元的奔驰ML级新车,虽然此后车被找到,但西安利之星的管理安保问题十分严重。2014年10月,西安利之星欠某客户数千元钱款迟迟未还,该车主驾车堵门。

不过,西安利之星被投诉和诟病最多的,还是所售车辆的质量问题以及暴力售后保养问题。2016年2月5日,一名女车主在西安利之星花48.6万元购买了一辆奔驰GLC 300,在提车后还没开到家就因故障而导致仪表盘一个黄灯亮起。2016年4月,张先生在西安利之星花260万购买迈巴赫S500,但仅半个月豪车就出现漏油。2017年5月在汽车论坛上,有爆料称西安利之星合格证造假。2018年4月西安高先生花246万购买的奔驰半年之内修5次。

暴力保养也是西安利之星被诟病的问题之一。在汽车之家、天涯等汽车论坛上,网友爆料车辆出现问题后去西安利之星询问原因,但却被告知德国人设计时没考虑中国的现状;在车辆刚蹭后去西安利之星维修,但维修后颜色出现差异,也被告知是正常。



维权 利之星3年涉诉讼17起

西安利之星购车出现问题的车主们,遇到最大的难题就是维权难。记者4月14日在论坛上查询发现,从2015年至2018年,有关“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的案例达到17起,其中包括6份判决书,11份裁定书,所涉及的基本都是民事买卖合同纠纷。

在11份裁定书中,其中有8份西安利之星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对8个人提起诉讼。最终因未在7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裁判结果是按西安利之星汽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涉及个人起诉西安利之星买卖合同纠纷案例有3起。在一起民事纠纷案件诉讼文件中一位车主表示在签订销售合同并交付1万元定金之后,被告知需加钱才能提车。

来源:新京报、南方都市报、观察者网

